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民國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目錄

				<u>負碼</u>
—	•	開會	↑程序	1
二	•	報告	·事項	
		(-)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	•	承認	必事項	
		(-)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	34
四	•	選舉	上事項	
		選舉	· 第22屆董事	36
五	•	其他	2議案	
		解除	\$ 第22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40
六	`	臨時	· 動議	42
セ	•	附銷	,	
		(-)	公司章程	4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2

開會程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22屆董事

六、 其他議案

解除第22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6頁。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對全球航空業及華航來說,都是極為艱困的一年,各國為防疫採取的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衝擊航空客運市場需求,造成多家航空公司退出市場或進行重整。面對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華航充份運用18架貨機機隊,靈活掌握市場脈動創造營利,以貨運降低疫情對整體營運的衝擊,全體員工攜手努力逆勢突圍,貨運團隊營運專業備受國際肯定。

在防疫上,華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落實各項健康管理措施,提供旅客安全、安心的旅程體驗,為日後航班重啟奠定旅客信心。為維持正常營運,實施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務狀況穩定,包含控管內部成本、實施減班休息、爭取政府紓困及提早汰除屆齡航機等。客運以航線減併班、機動調節運能降低虧損;貨運則靈活運用艙位,輔以客機腹艙載貨,並爭取高價貨物承攬商機及客製化包機以增裕營收,積極開拓金流。

展望110年,疫情仍然嚴峻,但隨總體經濟環境逐漸復甦、資通訊設備運送需求及疫苗運送商機湧現,貨運仍將為華航的營運主力。以18架747-400F、3架新世代777F全貨機機隊,及臺灣唯一獲得IATA CEIV 國際認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醫藥品冷鏈運輸)的競爭優勢,持續搶攻貨運市場,充份發揮臺灣樞紐地位以掌握轉運商機。客運則以旅客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量,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評估航線重啟營運。華航於疫情期間仍不間斷地強化員工訓練,精進作業流程,並致力於數位轉型,充份為航運復甦做好準備。

華航以「安全、治理、機隊航網、產品服務、集團合作、品牌感知」六大策略,於疫情期間持續推展經濟、環境及社會各面向永續作為。自109年初疫情爆發後,華航即肩負起「天空國家隊」的責任,執行多次國際人道援助行動,協助載運防疫醫療物資至疫情嚴峻的國家;華航更多次臨危授命,以專機協助將滯留海外國人載運回臺,為國人堅強的後盾。未來,華航仍將秉持擺渡人的使命感,在需要的時候挺身而出,與社會大眾共創永續價值。

在航空業受疫情陰霾籠罩之際,華航將步步為營,以審慎的態度、靈活的 策略,與所有員工持續堅守崗位,機動調度及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為瞬 息萬變的市場蓄勢待發,迎接全面復甦後的營運契機。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063.2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7.36%,稅後淨利 1.4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3.40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03 元。

(一)機隊:

於109年第四季引進2架777F,以優化機隊結構。截至109年12 月底,機隊規模達93架,包含70架客機(含租機)及23架貨機。

(二)客運:

華航客運營業收入205.0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78.68%,占全部營業收入19.29%;截至109年12月底,華航(含華信)共飛航包含亞、歐、美及大洋洲23個國家、72個客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352班次

(三)貨運:

華航貨運營業收入816.9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88.21%,占全部營業收入76.83%;截至109年12月底,華航以20架貨機飛航包含亞、歐、美洲共17個國家、39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約115班次。

(四)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41.26億元,較前一年減少39.23%,占全部營業收入3.88%。

(五)投資概況與收益:

截至109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包含航空事業、地勤服務、倉儲物流、飛機修護、觀光休閒事業等31家公司,全年投資損失 18.50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063.27億元,較前一年減少400.45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1,014.4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448.5億元。 稅前淨利1.71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3.58億元。 稅後淨利1.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3.4億元。

(二)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530.45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063.27億元,達成率69.47%;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510.84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014.42億元,支用率67.14%。預計營業外虧損7.60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47.14億元。全年預計稅前淨利12.01億元,實際稅前淨利1.71億元。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9%

權益報酬率 0.25%

稅後純益率 0.13%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03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109年度資訊發展策略主軸為「固本優先、創新為輔」,落實穩固各項核心業務應用系統開發與基礎環境建設,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並適時推展創新應用服務,包括機器人客服、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大數據商業分析、行動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為公司增裕營收、降低成本、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 (二) 收益管理系統 (Revenue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稱 RMS) 為管理機位銷售配置參考之核心,為強化整體航網以提升競爭力,經評估後導入新一代 Original & Destination (O&D) RMS, 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上線。O&D RMS 系統除考量歷史訂位資訊外,亦納入售價資訊,由系統運算每一席次機位價值後,透過動態配置優先提供貢獻度高之行程及銷售地區,以達客運營收最大化。
- (三) 109 年華航官網持續優化訂位購票系統及視覺介面,延長網站可訂位購票時間至起飛前80分鐘。官網購票並已完成全球各站出發信用卡3D 驗證功能,以確保旅客信用卡交易安全;新增大陸地區出發可使用微信支付,讓旅客網路購票更為便利。 COVID-19 疫情期間建置疫情專區,臚列臺灣及各國入境規

定,並提供航班異動、退改票規定及本公司各項防疫措施等, 以利旅客掌握旅程資訊,提供華航網站購票旅客更為人性化的 使用體驗。

- (四)華航從「心」出發,「顧客關係管理」計畫(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以顧客旅程出發,提升數位 化服務及消費體驗。以旅客視角,全面檢視從購票、行前準備、機場報到至抵達目的地等各旅行節點,打造華航全方位數位化 貼心服務,包括即時獲知旅行及會員服務訊息,以手機 APP 一手掌握個人化行程資訊,更細緻的機場及機上服務體驗,並於 航班變動時,快速獲得協助。
- (五)掌握華航官方網站訪客瀏覽行為,利用行銷漏斗策略,透過數位廣告操作極大化及觸及消費族群,並運用數據獨家篩選潛力消費者,讓品牌能在活動期間曝光給目標消費族群;並進一步利用 eDM/APP 簡訊推播,篩選含金量消費者溝通品牌優惠,增強消費者進站消費的推力。除電子報行銷、內容行銷及社群行銷之外,持續透過舉辦實體活動,實踐企業品牌理念。

面對現正衝擊空運市場的疫情、變動的政經情勢與不可控的外在變數,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更靈活的調度能力,波段性調節航班運能,活用新一代更新、更具燃油效率的飛機及最適規模的機隊,主動進行各項風險管控並建置相對因應策略,發揮貨運營運優勢,全面掌握利基市場,整合集團資源強化整體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以逐步邁向復甦並永續企業經營。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 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第2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 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 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謝金森 石 預 倉 男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承認事項

第1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貨運收入之正確性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09 年度貨運收入為 81,692,57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04,11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88%,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入為綜合利益新台幣(952,289)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黃 瑞 展

黄沸度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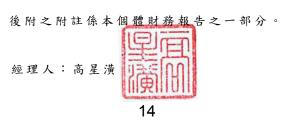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	日	108年12月31	B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u></u>	- <u> </u>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959,820	8	\$ 20,626,01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 , =	_	434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5,863,137	2	1,460,450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六及三十)	7,613,636	3	9,58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9,198,055	4	7,694,4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1,424	-	232,3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7,722	-	560,8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0,129	-	52,7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093,152	3	8,246,51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9,29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2,414	_	2,106,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858,785	20	40,989,612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47,161	-	107,8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21,157	5	13,482,8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26,414,462	48	131,029,88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54,555,761	21	64,262,83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67,453	-	971,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981,859	2	4,757,1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及三十)	7,715,679	3	<u>11,227,556</u>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050,980	80	227,886,893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260,909,765	100	\$ 268,876,50 <u>5</u>	<u>100</u>
,h ==					===
代 碼	負 人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流動貝頂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十)	¢ 0,000,00 0	2	c h	
2110	應內超期未分(附註下八及二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8,088,882	3	\$ -	-
		0.127.220	-	11,74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8,126,239	3	8,610,01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1,128,517	1	1,222,410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588,234	-	1,469,4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7,128,080	3	10,892,2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2,592	-	695,215	_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218,846	1	18,584,287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一)	12,132,859	5	10,000,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4,798,442	6	13,708,32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7,317		<u>2,806,540</u>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740,010	22	68,000,173	<u>25</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32,455,333	13	42,420,205	1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一)	10,300,000	4	22,352,62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68,815,395	26	48,618,168	18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61,104	1	2,236,31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741,244	5	9,431,73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75,388	-	399,253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055,776	4	10,909,26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四)	8,217,395	3	7,588,74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637		366,25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610,272	<u>56</u>	144,322,560	54
2XXX	負債總計	203,350,282	<u>78</u>	212,322,733	<u>79</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1	54,209,846	20
3200	資本公積	1,187,327		2,488,907	$\frac{20}{1}$
3200	保留盈餘	1,101,021	<u> </u>	<u> </u>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416	
3320	法 及通踪公债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67	-
3350	行加溫除公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0,581)	-	$(\underline{1,777,225})$	-
3300	不力 BL 盆际 (行 m 柵 lb 預) 總計 保留 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350,581)	<u> </u>	$(\frac{1,777,225}{1,297,842})$	
3400	其他權益	2,543,766	<u></u> 1	1,196,233	-
3500	兵他惟益 庫藏股票	(1	(43,372)	-
3XXX	厚	(<u>30,875</u>) <u>57,559,483</u>	<u></u> 22	(<u>43,372</u>) <u>56,553,772</u>	<u>-</u> 21
$J\Lambda\Lambda\Lambda$	作 正 心口			<u> </u>	
	負債 與權 益總計	\$ 260,909,765	100	\$ 268,876,505	<u>100</u>
		+ ====================================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 一)	\$ 106,327,123	100	\$ 146,372,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六及三一)	95,190,179	89	135,008,166	92
5900	營業毛利	11,136,944	11	11,364,235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 一)	6,252,089	6	11,284,000	8
6900	營業淨利	4,884,855	5	80,235	-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二、十三、十四及二六)	440,761 (523,827)	-	524,233 (569,5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一)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	,		,
7000	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331)	(2)	1,811,960	1
	合計	(4,713,760)	(<u>5</u>)	(1,267,56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1,095	-	(1,187,3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1,095		12,472	
8200	本期淨利(損)	140,000		(1,199,798)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註								
	四、二五及三十)	(\$	474,202)	-	(\$	17,7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及								
	二五)		39,305	-		24,49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四)	(494,218)	(1) (562,2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9,095)	-	(72,7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163,172	-		101,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101,142)	-	(59,1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4,205	-	(13,2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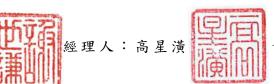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五及三							
	+)	\$	2,098,393	2	\$	1,425,3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399,450)	_	(273,227)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u> </u>		(<u></u>		
	額)合計		826,968	1		552,7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966,968	1	(<u>\$</u>	647,085)	<u> </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八)							
9750	基本	<u>\$</u>	0.03		(<u>\$</u>	0.22)		
9850	稀釋	\$	0.03		(<u>\$</u>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臺幣任

										單位	位:新臺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目		
							71	透過其他綜合		•	
				保	留	盈	京 國外營運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u>代 碼</u> A1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209,846	\$ 1,241,214	\$ 351,923	\$ 118,810	\$ 1,144,928	(\$ 9,664)	\$ 42,619	\$ 25,268	(\$ 43,372)	\$ 57,081,572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603)	-	(603)
											,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_	114,493	_	(114,493)	_	_	_	_	_
В3	特別盈餘公積	_	_	-	(105,843)	105,843	_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0960737 元			_	,	(1,136,278)				_	(1,136,278)
DO	先並成刊 	-	-	-	-	(1,130,276)	-	-	-	-	(1,130,27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0)								(0(
IVII	黎 放了丁公可放利调金貝本公積	-	606	-	-	-	-	-	-	-	606
3.45	宛吻もハフハコ如ハはと		4.045.005								4.245.005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47,087	-	-	-	-	-	-	-	1,247,087
D4	100 6 6 10 10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199,798)	-	-	-	-	(1,199,79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_	_	<u>-</u>	(577,427_)	(53,411_)	64,538	1,119,013	_	552,7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777,225)	(53,411)	64,538	1,119,013	<u> </u>	(<u>647,085</u>)
T1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u>-</u>	<u>-</u>	<u>-</u>	<u>-</u>	<u>-</u> _	8,368	105	<u>-</u>	<u>-</u> _	8,4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209,846	2,488,907	466,416	12,967	(1,777,225)	(54,707)	107,262	1,143,678	(43,372)	56,553,772
		, ,	, ,	,	,	,	, ,		, ,	, ,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_	172	_	_	_	_	_	_	_	172
	, and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_	_	_	(169,272)	_	_	_	_	(169,272)
	7 7 7 7/1/7 TETE X 5/1					(107/272)					(100/2/2)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_	_	-	_	_	-	200,989	_	200,989
11	过 从 一 六 గ 並 本 使 的 正	-	_	_	-	_	-	_	200,707	_	200,707
	108 年度盈餘分配										
D10				(466.416)		466.41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6,416)	-	466,416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967)	12,967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7,843)	-	-	1,297,843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0,000	-	-	-	-	140,0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_	<u>-</u>	<u>-</u>	(319,576)	(79,545_)	(35,903)	1,261,992	<u>-</u>	826,9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179,576)	(79,545)	(35,903)	1,261,992	_	966,968
						\/	\ <u></u> /	(, ,		
L1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	_	(3,909)	_	_	(1,734)	_	_	_	12,497	6,854
			(()					
Z 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09,846</u>	<u>\$ 1,187,327</u>	s -	\$ -	(\$ 350,581)	(\$ 134,252)	<u>\$ 71,359</u>	<u>\$ 2,606,659</u>	(\$ 30,875)	<u>\$ 57,559,483</u>
	/4 141.97	<u>φ 01/20//010</u>	<u>Ψ 1/10//02/</u>	<u>¥ </u>	<u>¥</u>	(<u>\$ 550,561</u>)	(<u>\psi 101,202</u>)	<u>ψ /1,007</u>	<u>~ _,000,007</u>	(<u>\$ 30,073</u>)	<u>ψ 0.,000,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 陳奕傑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JE - 7[*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1,095	(\$	1,187,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	1, 1,0,0	(4	1,101,020)
A20100	折舊費用		28,018,746		29,398,635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58		165,9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		24,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3,596)	(25,700)
A21200	利息收入	Ì	208,081)	(314,944)
A21300	股利收入	Ì	8,720)	(10,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	,	`	,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0,331	(1,811,9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5)	(26,3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7,6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0,462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1,518		571,96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4,57 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48,369)		41,292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46,757		-
A29900	財務成本		2,780,363		3,034,17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580,416		3,616,519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		103,775
A29900	其 他		1,876		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30		25,266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749)		11,5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7,229)		1,507,19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0,962		65,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524		101,047
A31200	存貨	(70,344)	(128,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1,803		351,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328)	\$	53,0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1,200)	(114,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4,692)	(731,599)
A32125	合約負債	(15,840,648)		1,851,452
A32200	負債準備	(705,117)	(1,970,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5,678)	(120,6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134,432		93,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43,828		34,578,3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141		307,5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2,919		940,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6,777)	(3,038,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08)	<u>(_</u>	41,2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u>	13,724,803		32,745,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6,451)	(1,467,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450		2,310,00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0,269,055)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2,363,8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	(1,837,845)	(35,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654)	(2,397,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85		38,5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6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713,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14)	(387,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99		104,8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66,342)	(13,699,043)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5,217)	(_	157,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0,447)	(_	13,941,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88,882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5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4,445,900)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		4,905,6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200,000		5,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12,651)	(15,336,2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09,975)	(9,666,31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6,697		167,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46,566)	(\$ 133,9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u>	(1,136,2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86,387	(<u>16,645,9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063	(220,4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6,194)	1,937,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6,014	18,688,0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59,820	<u>\$ 20,626,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活



合計士祭・時亦僧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貨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09 年度貨運收入為 81,917,97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1,694,61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4.1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1,880,6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6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黃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黄沸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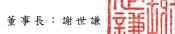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3	1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u>%</u>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27,125,937	10	\$ 28,459,5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74,761	-	512,1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6,551,693	2	2,355,095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7,613,636	3	9,62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9,697,511	4	8,520,834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667	-	10,3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二)		801,134	-	774,2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7,549	-	54,6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788,105	3	8,470,11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89,29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61,179	_	2,655,7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872,468	22	51,822,342	18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163,746	-	209,22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11,596	-	105,5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70,802	1	2,223,7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141,481,694	50	145,886,97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59,861,537	21	71,033,61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4,798	1	2,075,06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076,351	_	1,182,692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028,200	2	5,337,6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三二及三四)		9,352,892	3	13,171,0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321,616		241,225,637	82
13///	升加到貝座ロ 司					62
1XXX	資產總計		<u>\$ 284,194,084</u>	<u>100</u>	<u>\$ 293,047,9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932,000	1	\$ 380,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8,088,882	1 3	\$ 380,000	-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0,000,002		11.740	-
			- 0.100 750	-	11,74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8,129,752	3	8,618,50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1,354,237	1	1,495,606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28,567	-	542,01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8,306,257	3	13,187,9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6,602	-	374,178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2,525,957	1	2,340,87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569,360	1	21,060,773	7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4,800	-	360,39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11,982,859	4	10,000,000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15,234,374	5	14,148,89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016,068	<u>-</u> _	3,830,5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49,715	22	76,351,527	<u>26</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二)		32,455,333	11	42,420,205	1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10,300,000	4	22,052,625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五)		77,288,330	27	53,514,891	18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761,104	1	2,236,31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369,486	5	10,011,464	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87,181	_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23,084	_	557,142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3,279,792	5	15,801,72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9,737,741	4	9,435,03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530,745	4	534,93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832,796	<u></u>	156,564,335	53
				·		
2XXX	負債總計		<u>223,482,511</u>	<u>79</u>	232,915,862	<u> </u>
04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19	54,209,846	19
3200	資本公積		1,187,327		2,488,907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66,4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6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0,581)		(<u>1,777,225</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50,581)	-	(1,297,842)	
3400	其他權益		2,543,766	1	1,196,233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43,37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559,483	20	56,553,772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152,090	1	3,578,345	1
3XXX	權益總計		60,711,573	21	60,132,117	2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4,194,084	<u>100</u>	\$ 293,047,979	100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盈餘 (淨損) 為			九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 四)		15,250,550	100		168,444,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 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 三四)	1	105,031,349	_ 91		<u>151,757,232</u>	_ 90		
5900	營業毛利		10,219,201	9		16,686,92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二 七)		8,034,785	7		14,021,107	8		
6900	營業淨利		2,184,416	2		2,665,821	2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 二七)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		686,574	1		718,988	-		
7050	十二、十四、十五、二 七及三一)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	(265,990)	-	(473,812)	-		
7060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3,057,963)	(3)	(3,340,119)	(2)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834)			332,305			
	合計	(2,838,213)	(2)	(2,762,63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53,797)	-	(96,817)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五及二八)		373,983		(578,185)			
8200	本期淨利(損)	(279,814)		(675,00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註							
	四、二六及三二)	(\$	474,202)	(1)	(\$	17,7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45,588)	-		79,39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五)	(399,150)	-	(781,7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四)		34,271	-	(32,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八)		144,158			145,166		
8310		(740,511)	$(\underline{}\underline{})$	(607,0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	o - 0.40)		,	>		
02.60	六)	(97,948)	-	(72,952)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六及三		2 4 0 2 2 2 2	2		4 444 600		
0200	二)		2,103,332	2		1,411,6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400.001)		,	240.071		
0270	(附註二八)	(400,801)		(<u>268,871</u>)		
83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1,604,583			1,069,800	-	
8300			964.073	1		462.759		
	額)合計		864,072	1		462,7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258	1	(<u>\$</u>	212,244)		
(接	欠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000	-	(\$	1,199,79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814)	<u>-</u>		524,796	1		
8600		(<u>\$</u>	<u>279,814</u>)		(<u>\$</u>	<u>675,002</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6,968	1	(\$	647,0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2,710)	-		434,841			
8700		\$	584,258	1	(<u>\$</u>	<u>212,244</u>)	-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九)								
9710	基本	\$	0.03		(<u>\$</u>	0.22)			
9810	稀釋	\$	0.03		(<u>\$</u>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星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目				
				to.				透過其他綜合					
				保	留 盈	<u> </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		r			
华 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衣撰昇 之 兌 換 差 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 藏 股 票 — 子公司持有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代 碼</u>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股 本</u> \$ 54,209,846	<u>拿 本 公 積</u> \$ 1,241,214	\$ 351,923	\$ 118,810	\$ 1,144,928	(\$ 9,664)	\$ 42,619	\$ 25,268	(\$ 43,372)	\$ 57,081,572	\$ 2,965,512	\$ 60,047,084
711	100 - 17,1 1 1 10,49	Ψ 54,207,040	Ψ 1,241,214	ψ 331,723	Ψ 110,010	ψ 1,144,720	(ψ 2,004)	ψ 42,017	ψ 25,200	(ψ 43,372)	ψ 57,001,572	Ψ 2,700,312	Ψ 00,047,004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603)	-	(603)	-	(60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93	-	(114,493)	-	-	-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843)	105,843	-	-	-	-	-	-	-
В5	現金股利-毎股 0.20960737 元	-	-	-	-	(1,136,278)	-	-	-	-	(1,136,278)	-	(1,136,27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6	-	-	-	-	-	-	-	606	-	6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47,087	-	-	-	-	-	-	-	1,247,087	7,546	1,254,63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99,798)	-	-	-	-	(1,199,798)	524,796	(675,00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_	_	(577,427)	(53,411)	64,538	1,119,013	-	552,713	(89,955)	462,7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1,777,225)	(53,411)	64,538	1,119,013		(647,085)	434,841	(212,244)
M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_						_		_	611,841	611,841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_	<u>=</u>	_	_	_	_	_	_	_	_	(416,438)	(416,438)
T1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_	_	_	_	_	8,368	105	_	_	8,473	(24,957)	(16,48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4,209,846	2,488,907	466,416	12,967	(1,777,225)	(54,707)	107,262	1,143,678	(43,372)	56,553,772	3,578,345	60,132,117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72	-	-	-	-	-	-	-	172	52	2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69,272)	-	-	-	-	(169,272)	331,427	162,155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200,989	-	200,989	-	200,989
D4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B13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6,416)	- 12.0(7)	466,416	-	-	-	-	-	-	-
C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7,843)	-	(12,967)	12,967 1,297,843	-	-	-	-	-	-	-
CII	貝 → 公 /貝 J啊 / 田 准 J / 貝	-	(1,297,043)	-	-	1,297,043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0,000	-	-	-	-	140,000	(419,814)	(279,81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_	_	_	(319,576)	(79,545_)	(35,903)	1,261,992	_	826,968	<u>37,104</u>	864,0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	_	(<u>179,576</u>)	(79,545_)	(35,903)	1,261,992	_	966,968	(382,710)	<u>584,258</u>
L1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	-	(3,909)	-	-	(1,734)	-	-	-	12,497	6,854	-	6,854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_	=	_	_	-	_	_	_	_	=	(375,024)	(375,02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09,846</u>	<u>\$ 1,187,327</u>	<u>\$</u>	<u>\$</u>	(<u>\$ 350,581</u>)	(<u>\$ 134,252</u>)	<u>\$ 71,359</u>	<u>\$ 2,606,659</u>	(<u>\$ 30,875</u>)	<u>\$ 57,559,483</u>	<u>\$ 3,152,090</u>	<u>\$ 60,711,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53,797)	(\$	96,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	31,167,247	,	32,601,400		
A20200	攤銷費用		206,936		198,2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95		24,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2,287)	(27,580)		
A21200	利息收入	(282,506)	(417,446)		
A21300	股利收入	(23,043)	(21,4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00,834	(332,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47)	(32,460)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7,6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0,4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4,573		-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1,507		572,0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38,716)	(59,9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4		-		
A20900	財務成本		3,057,963		3,340,119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46,757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075,077		4,608,924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		103,775		
A29900	其 他	(2,435)	(1,484)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1,592	(278,741)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749)		11,5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3,959)		1,564,29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593,365		66,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263)	(49,138)		
A31200	存 貨	(83,341)	(118,3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30,887	\$ 548,1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8,780)	(14,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3,501)	(224,9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5,509)	(832,288)
A32125	合約負債	(17,966,621)	1,847,286
A32200	負債準備	(1,308,170)	(2,799,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0,022)	20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570)	(149,678)
A32990	其他負債	(17,082)	(5,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74,159	40,230,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642	401,1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433	355,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09,074)	(3,124,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685)	$(\underline{}335,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3,475	37,526,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5,773)	(2,089,8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4,516	3,447,202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0,269,055)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2,363,89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6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515)	(3,316,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20	71,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005)	(440,4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324	218,5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07,502)	(15,658,898)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0,461)	(172,639)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1,219)	38,636
B01900	出售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866,474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	(35,5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_	(17,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48,173</u>)	(<u>16,053,1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2,000	3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88,882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9,850,000)	(\$ 4,445,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605,919	9,078,6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46,998)	(17,819,7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83,872)	(11,692,3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5,404	180,3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143)	(149,198)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	4,905,66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35,672)
C099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162,155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5,024)	(416,43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8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69,177	(<u>17,614,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930	(336,9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3,591)	3,521,9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9,528	24,937,5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25,937</u>	\$ 28,459,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第2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謹請承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 二、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0元,減除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億9,537萬4,159元、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致保留盈餘變動數1億6,927萬1,736元、關聯企業出售庫藏股致保留盈餘變動數173萬4,294元及加計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7,579萬8,224元,致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為4億9,058萬1,965元,加計109年度稅後淨利1億4,000萬469元,尚有待彌補累計虧損為3億5,058萬1,496元。
- 三、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3億5,058萬1,496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為0元。
- 四、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 五、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Ś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5,374,159)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減: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致保留盈餘變動數		75,798,224 (169,271,736)
減:關聯企業出售庫藏股致保留盈餘變動數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734,294) (490,581,965)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40,000,469
待彌補虧損		(350,581,496)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350,581,496
期末累積虧損	<u>\$</u>	<u> </u>

董事長



细用人



合計士答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22屆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 13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且其中 1 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審查通過 13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名且其中 1 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候選人資格,渠等主要經(學)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

選舉結果: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序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及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1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謝世謙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華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澳洲分公司總經理、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高星潢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中華航空(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中華航空(股)公司航務副總經理、中華航空(股)公司航務副處長學歷: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3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陳漢銘	1,867,341,935	經歷:台灣虎航(股)公司董事長、博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勤泰軸承(股)公司董事、華大創投(股)公司董事、源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學歷: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4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丁廣鋐	1,867,341,935	經歷:富永安(股)公司董事長、富美興聯 營公司董事長、世和國際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協孚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副 董事長、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波士頓學院財務學士
5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陳致遠	1,867,341,935	經歷: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華儲(股) 公司副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 公司副董事長、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副董事 長、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毅嘉科技 (股)公司董事、國立清華大學計量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晶華 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

序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及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6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陳茂仁	1,867,341,935	經歷:經營事業有春迪企業(股)公司、凱 鉅科技實業(股)公司、春元車輛科 技公司、茂元科技公司、台灣高 爾夫俱樂部、全興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金豐機器(股)公司 業務部長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 MBA
7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危永業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修護工廠航線 修護本部領班、F104G 修護、
8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趙剛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空服員 學歷:逢甲大學財稅系
9	348715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黃崇哲	519,750,519	經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及院務委員、國立台北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興萬研究顧問公司負 責人、宜蘭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兼 BOT 研究中心主任、經濟部產業發展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學歷:台北大學都市與區域規劃博士
10	348715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王時思	519,750,519	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碩士、清華大學社會與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1	黄欽勇	0	經歷:大椽股份有限公司(DIGITIMES Inc.)總經理 暨電子時報社長、玉山科技協會理事、交 通大學兼任教授、代表經濟部擔任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第 19 屆董 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 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學歷:韓國圓光大學、行政學碩士
2	黄協興	0	經歷: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創辦 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及副理事 長、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金管會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委員、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稅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智庫委員 會主任委員、政治大學法學基金會董事 學歷: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畢業、中山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 士班肄業
3	張謝金森 (公益性獨 立董事)	0	經歷:長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光群雷射(股) 獨立董事、行政院環保署基金管理會委 員、鑫安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中國文化 大學兼任副教授、Controller,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USA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第22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第 22 屆董事(含法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因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爰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 22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為利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列入議事手冊第 41 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對當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9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兼任職務競業明細表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謝世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高星潢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陳漢銘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陳致遠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所代表法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2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3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五、G605011 空廚業。

六、G801010 倉儲業。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九、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 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 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1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 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 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 之。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 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 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 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 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 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復經第 73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 一 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 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 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六 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 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1 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第 十 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 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 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 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1人受 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 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 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 東之時。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 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為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規定;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符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 1 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 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 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 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七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每張選舉票僅得填記一名被選舉人。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記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0年3月27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5/12/ H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高星潢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3 %	普通股	1,867,341,935	34.45%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鋐	 民國107年6月27日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孫達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 危永業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	普通股	519,750,519	9.59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獨立董事	鍾樂民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民國1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2,387,092,454		

民國107年6月27日發行總股份: 5,470,984,650股 民國110年3月27日發行總股份: 5,420,992,58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